

投资协议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投资协议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_____（社会资本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包估算总投资约 260.04 亿元，其中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4.23 亿元，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5.81 亿元。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政府出资人代表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出资方式为：以车购税资金出资，总出资为 35.68 亿元，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的 49%，在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为 49%。政府方对项目资本金出资部分不回收，除超额收益外，不参与项目分红。

1.4 本项目包车购税资金数总额约为 66.70 亿元，其中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工程项目车购税资金数额约为 36.77 亿元，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工程项目车购税资金数额约为 29.93 亿元。其中 35.68 亿元作为政府方出资，其余 31.02 亿元计划于两个项目建设期随项目建设进度逐年到位。车购税资金的实际金额及到位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数额为准。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上述金额，则由乙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延长收费期限等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的项目法人，项目的管理、合同的签署及融资、建设、运营等均应独立进行。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由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亿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__亿元，占股 49%，乙方出资__亿元，占股 51%。若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各方出资比例应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_____。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亿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__亿元，占股 49%，乙方出资__亿元，占股 51%。若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各方出资比例应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_____。

(2) 乙方须将两个项目的股东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报甲方备案后，再申请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3) 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总额 37.13 亿元，均应为货币性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选择分期到位的，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同时还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

(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质押，项目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

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后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期五年内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任何变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项目公司不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公路收费权转让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做好备案工作），不得处置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项目公司融资获得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抽逃。

（5）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6）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时正式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章程》（原件）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前提交总金额 18.57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其中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为 亿元，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为 亿元。乙方

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5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债务性资金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60.23%，即人民币 86.87 亿元，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债务性资金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59.88%，即人民币 69.34 亿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严格控制概算，经甲方书面同意确需增加概算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新增投资，并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乙方根据调整后的总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运营收支平衡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协调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9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按两个项目分别签订《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资金管理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

2.10 乙方履行投标承诺，确保项目公司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到位，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乙方应服从和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政策和法律规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施工环境，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交工日期之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并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交一份经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经营养护手册）。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公路收费权转让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做好备案工作。

2.14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1 项目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手续后，乙方应按项目安排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2 乙方在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乙方在项目公

司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及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4.1 工程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工程

4.2 运营养护目标：

技术状况检测和自动采集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93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 93 ；

公路技术状况 MQI 优等路率 $\geq 95\%$ ；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其中：平原区：成活率达 95%（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山区：成活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85%（含）以上为优良。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4.3 服务质量目标：

应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及交通运输部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4.4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5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桥面水、路面水不能直排到农田。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与水保验收。

4.6 若养护和服务区管理未达到4.2及4.3所约定的目标或等级，甲方有权代替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养护或管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7 收费管理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联网收费及执行ETC等收费方式。

5. 履约担保

5.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应采用保函的形式，金额为3.713亿元人民币（约为乙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10%），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撤销。

5.2 项目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60天内，并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约为项目总投资的2%，其中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担保金额为___亿元，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担保金额为___亿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

额度的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并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格式。

6. 项目资本金双控管理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承诺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前提交人民币金额 18.57 亿元的项目资本金，其中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为 ___ 亿元，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为 ___ 亿元，由项目法人与甲方指定的机构双控管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提交项目资本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社会资本方履约保函金额。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已垫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 2 个月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凭证。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甲方垫付的前期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提取乙方提交的的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的相应金额。

9. 征地拆迁

项目公司与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按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所有费用由项目公司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如因国家政策变

动等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用调整，由项目公司根据与项目沿线地方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

10. 保证责任

10.1 乙方确认，甲方拟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所载明的内容，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且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变更内容仍承担连带责任。

10.2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含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由乙方代项目公司履行（包括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0.3 乙方的保证期为项目公司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违约条款

11.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项目包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同意为止。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

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计划足额到位超过 30 天，甲方督促乙方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计划全部到位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3 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手续后，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未能确保项目公司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6 因乙方原因，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工程、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工程任一项目未在__年__月__日前实质性开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包投资履约担保总额承担赔偿责任。

11.7 乙方投标时明确本协议所涉项目的收费期限为_____。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工通车，其延误工期应抵扣收费期限。

11.8 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违约导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并按照本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9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12. 免责条款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冰雪灾害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

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12.3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5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如双方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化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4. 通知

在本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函件可通过直接递交、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 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邮编：410004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5. 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认为乙方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更有利于本项目的除外；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15.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协议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增加本协议总数量。

甲方：_____（单位全称） 乙方：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社会资本方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鉴于_____（社会资本方全称）（下称“社会资本方”）将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称“实施机构”）签订_____（项目名称）《投资协议》，并保证按《投资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且与实施机构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后三十日期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而引发的纠纷，由实施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金融机构：_____（机构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履约保函出具机构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一致。

附件二：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鉴于_____（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称“实施机构”）签订_____（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而引发的纠纷，由实施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金融机构：_____（机构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履约保函出具机构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一致。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_____（项目公司）

鉴于甲方为修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 PPP 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_____（社会资本方名称）为上述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乙方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与_____（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现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a）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b）投资协议；

（c）中标通知书；

（d）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投标文件；

（f）招标文件；

（g）乙方股东协议；

（h）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时间后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8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8
第二章 项目概况	33
第 2 条 项目名称	33
第 3 条 项目内容	33
第 4 条 项目投资	34
第 5 条 项目运作方式	36
第 6 条 项目资产权属	37
第三章 合作范围和期限	37
第 7 条 合作范围	37
第 8 条 合作期限	37
第 9 条 排他性约定	38
第四章 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	38
第 10 条 甲方	39
第 11 条 乙方	41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48
第 12 条 投融资方案	48
第 13 条 投融资期限	51
第 14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51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51
第六章 收费	52

第 16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2
第 17 条 收费标准.....	53
第 18 条 调价机制.....	54
第 19 条 收费管理.....	55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56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56
第 21 条 前期费用.....	60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60
第 23 条 前期工作监管.....	60
第八章 前期工作移交.....	60
第 24 条 移交前准备.....	60
第 25 条 前期工作移交.....	60
第九章 工程建设.....	60
第 26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61
第 27 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61
第 28 条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要求.....	61
第 29 条 工程变更管理.....	67
第 30 条 实际投资认定.....	69
第 31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69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71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74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74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76

第十章 运营和服务	77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77
第 37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77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77
第 39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79
第 40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79
第 41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89
第 42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89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90
第 44 条 运营支出	90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91
第十一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91
第 46 条 项目回报及调整	92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92
第 47 条 保险	93
第 48 条 合作履约担保	94
第 49 条 履约担保的提取、恢复和撤销	95
第 50 条 其他保障措施	96
第十三章 风险分担	96
第 51 条 风险分担	96
第 52 条 风险承担要求	100
第十四章 绩效评价	102
第 53 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102

第 54 条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103
第 55 条 移交考核	104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104
第 56 条 政府承诺与保障	104
第十六章 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	105
第 57 条 应急预案	105
第 58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06
第十七章 移交项目	106
第 5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106
第 60 条 项目移交	107
第 61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11
第 62 条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112
第 6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13
第十八章 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13
第 64 条 权益的转让	113
第 65 条 合同变更	114
第 66 条 提前终止	114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116
第 68 条 补偿机制	116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17
第十九章 监督检查	117
第 70 条 监督检查	117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118

第 7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118
第 7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20
第 7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22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123
第 7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3
第 7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23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24
第 76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124
第 7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25
第 7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5
第 7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26
第 80 条 法律变更.....	127
第二十三章 其他.....	127
第 81 条 合同生效.....	127
第 82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128
第 83 条 合同关联性.....	128
第 84 条 权益的质押.....	128
第 85 条 保密.....	129
第 86 条 信息披露.....	129
第 87 条 廉政和反腐.....	129
第 88 条 不弃权.....	130
第 89 条 通知.....	130
第 9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31

第 91 条 适用语言	131
第 92 条 适用货币	132
第 93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32
第 94 条 独立性	132
第 95 条 合同附件	132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133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134
附件三 协议格式	143
资金管理协议格式	143
附件四：绩效评价机制	1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 PPP 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1.1.2 “项目”系指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含交警基地及有关执法执勤功能用房）、路政（含路政执法基地及有关执法执勤功能用房）、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确认的项目实施机构，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1.5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即____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特许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7条约定。

1.1.9 “合作期限”、“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8条约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相关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3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4 “开工日”系指政府相关部门签发项目施工许可之日。

1.1.15 “交工日”系指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16 “竣工验收日”系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或视为签发之日。

1.1.17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限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8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0.1.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9 “项目实施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同意的建设项目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1 “项目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数据资产、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2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3 “项目工程”系指施工图设计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含变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及其他工程等。

1.1.24 “项目资金”等同于项目建设资金，系指用于项目建设的所有资金，包括社会资本方出资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其他渠道融资资金等。

1.1.25 “项目用地”系指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

1.1.26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1.1.27 “收费”系指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1.1.28 “违约”系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1.1.29 “不可抗力”系指第 77.1 款所述事件。

1.1.3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31 “政府”系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湖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1.1.32 “担保协议”系指项目公司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中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协议。

1.1.33 “批准”系指项目公司为了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必须从政府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

1.1.34 “贷款人”系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项目资金的提供者。

1.1.35 “融资协议”系指甲方同意的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等，但不包括履约保函和股东间的出资协议。

1.1.36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系指社会资本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义务的担保。

1.1.37 “运营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经营管理的担保。

1.1.38 “移交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义务的担保。

1.1.39 “项目建设”系指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验收。

1.1.40 “日”、“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日历天。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1.1.4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1.1.42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置并按照规定权限履行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1.1.43 “公共利益”系指与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或公共事务密切相关的活动或收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社会救助，救灾、救助扶助特殊人群等；（2）国家机关或公立机构办公；（3）社会公用设施建设；（4）国防军事设施建设；（5）能源、水利、交通；（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7）环境保护、文物保护；（8）矿产或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9）其他涉及社会成员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事件。

1.1.44 “公共安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自然灾害、塌陷、暴乱、战争、恐怖袭击、流行病等事件；（2）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等；（3）不满足通行条件；（4）大规模冲突事件；（5）其他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事件。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本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在本合同中：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政策性和省、市（州）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3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方或受让人。

1.2.7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2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所涉项目为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PPP项目。

第3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位置

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工程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常德市北部。

3.2 项目路线

项目（含连接线）路线长 111.75km，投资估算总金额 144.23 亿元（含连接线）。

路线起自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与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界的炉红山（湘鄂界），接在建的呼北高速宜都（全福河）至鄂湘界段，经太平、百丈坵、维新、国太桥、东岳观、林家台，止于慈利县西张家山，接已建的呼北高速慈利至张家界段，全长约 80.18 公里。全线共设置太平、维新、龙王洞、东岳观、慈利西（枢纽）5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另建设太平连接线约 2.8 公里、龙王洞连接线约 28.8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含交警、路政基地等）。

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其中太平连接线路基宽 10 米，龙王洞连接线路基宽 8.5 米。其他技术指标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值。

第4条 项目投资

4.1 项目总投资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44.23 亿元，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但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

4.2 项目资金来源

4.2.1 项目资本金：本合同所涉项目共设定最低资本金约 40.39 亿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28%。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按 49%与 51%的比例出资。

4.2.2 其余资金：其余资金来源为车购税、银行贷款。车购税作为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的额度约 16.98 亿元；债务融资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60.23%，约 86.87 亿元，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合作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责任，甲方不承担融资义务及债务偿还责任。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较本合同金额增加/减少的，变动部分原则上不再追加/减少甲方出资项目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

4.2.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由甲方分年度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本项目车购税资金在建设期全额到位，并全部用于本项目，车购税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金额以批复为准。实际到位的车购税资金优先用于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

4.3 资金计划及资金储存

乙方应编制建设期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车购税资金开立单一账户），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确保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4.4 项目总投资及运营成本（费用）的确定

4.4.1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结算进行审计。最终工程造价按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甲方有权对运营期的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审计。

4.4.2 项目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等。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竣工决算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批复概算（调整概算）。未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总投资不予认定。由乙方负责组织修整，直到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为止，修整费用由乙方支付，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4.4.3 运营期运营成本认定：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成本以经审计的乙方实际运营成本为准，并应结合同类工程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后确定。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项目后评价及计算实际收益率时，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数据均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项目运作方式

项目采取的运作方式为“政府特殊股份+使用者付费+建设期投资补助”。即：

5.1 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成交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投入资金作为特殊股份注入乙方，并作为特殊管理股东，实时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不参与项目分红，出资资本金不回收；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相关风险，但保留对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

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以上列示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对车购税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5.2 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5.3 项目建设期到位的车购税资金作为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

第6条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拥有项目及附属设施等有形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拥有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三章 合作范围和期限

第7条 合作范围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权包括：

- (1) 投融资、建设（不包括项目改扩建）、运营、移交项目的权利；
- (2)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3)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第8条 合作期限

8.1 项目合作期____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

收费期)：_____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_____年，自工程具备通车条件并履行规定程序后开通之日起计算，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

8.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且甲方已经书面同意，则运营期维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期不变。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提前完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8.3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可以给予相应补偿的，经甲方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予以相应补偿。但延长后的收费期最多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第9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四章 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

第10条 甲方

10.1 甲方资格

10.1.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受政府委托，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 PPP 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邮编：410004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10.1.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或有权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制定项目运营维护期的绩效评价标准并进行绩效评价。

(4) 在遵守合同约定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资产安全、资金运用、财务状况、乙方对外抵押、运营管理效率以及运营安全、突发事件等事项进行监督等；但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权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 38.1 条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经营状况等；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相关合同进行违约处罚和提取履约保函。

(6)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7)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因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依法统一调度、临时接管、依法征用项目的项目设施或提前收回项目。

(8) 要求乙方及时报告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信息。

(9)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甚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合作期满无偿接收项目资产。

(1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享有其他权利。

10.3 甲方义务

(1) 合作期内，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和土地报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但不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3)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4) 甲方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市县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高效和安全。

(5)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6)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于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7) 因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项目的，应当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8) 依法将项目信息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建设期投资补助。

(10)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记录资料予以保密。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11条 乙方

11.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联合依法为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11.2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经甲方依法授权，在特许期有权以排他独占的方式实施项目，包括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

(3)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4) 获得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及其他约定的政府支持的权利。

(5)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6)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7) 在合作期限内，享受国家、湖南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如有）。

(8)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3 乙方义务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的基本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规定，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委托管理事项，乙方应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对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质量、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

(4) 乙方应按照规定承担路政、交警等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正常运营的管理部门业务开展所需场所、装备、设施建设，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6) 乙方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或甲方（含甲方委托单位）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7)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定。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应编制建设期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并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9)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运营期管理、养护及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按照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标准提供通行服务。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2) 乙方应依法依规选择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13) 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责任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6)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估。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

(19)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0) 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乙方/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和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并按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甲方垫付的前期费用。

(21) 乙方应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其他需要向甲方备案的合同。

(2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一切税费。

(23) 乙方应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5)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

(26)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并建立电子档案。

(27)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8)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群体上访事件，自觉维护与项目相关的社会稳定。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接访。

(29) 若出现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乙方应当支持和配合甲方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乙方不得擅自关闭项目高速公路，确保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和安全。

(31) 乙方应按照规定签订联网收费服务协议。

(3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33) 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b. 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因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兼任管理人员。

(3) 乙方的替代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依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其他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在甲方确定

的合理期限内移交项目以及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完成撤场。

(4) 乙方股权变更

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期五年内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任何变更，股权变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后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5) 乙方的存续

除本合同提前终止外，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且项目实际移交后继续存续一年。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第12条 投融资方案

12.1 投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44.23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8%，即 40.39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 19.79 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20.60 亿元。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甲方同意的投资计划注入，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社会资本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 项目债务融资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60.23%，约 86.87 亿元。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项目债务融资。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债务融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但若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导致其他建设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3)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融资应按照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不按期提交项目资本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4) 乙方在申请银行贷款时，应与贷款银行商定出详细的贷款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 融资方案的同意

12.2.1 在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等，乙方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同意。若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甲方的同意不表示甲方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不承担乙方为上述融资活动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融资计划和方案按期足额融资到位。公路收费权转让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做好备案工作。

12.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项目满足实施资产证券化的条件，乙方可向甲方申报具体方案，经甲方上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2.3 项目资金保证

12.3.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12.3.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2.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2.4.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合法权益。

12.4.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12.4.3 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乙方应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书》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2.4.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 在每年乙方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之内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12.4.5 乙方还应按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13条 投融资期限

项目投融资期限为_____。

第14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15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同意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收费

第16条 项目运营收入

16.1 合法性要求

(1)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2) 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16.2 项目收入来源

(1) 项目基本收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住宿、餐饮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他相关开发收入。

(2) 政府给予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产生的收入。

项目作为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的车购税资金数额约为 16.98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7%，计划于项目建设期随项目建设进度逐年到位。车购税资金的实际金额及到位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数额为准。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_____元，则由乙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16.3 项目收入支出基本原则

项目收入应当优先用于项目运营支出及偿还各项债务。

第17条 收费标准

17.1 通行费收费标准

按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的收费标准执行。

17.2 其他收费

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第18条 调价机制

18.1 在运营期内，乙方每5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申请调整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同时提交申请调价的相关辅助材料），项目收费标准的调整需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18.2 为保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建立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相挂钩的机制。即实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收费标准浮动管理。对高速公路的路况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年度考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85分（不含）以下的，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将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省人民政府原批复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3%；当出现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①路况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年度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②因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③因运营管理不善致使交通拥堵、服务不规范，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并受到省部级（含）以上通报批评的；④不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行调度和应急指挥指令，给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查证属实的），在履行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将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省人民政府原批复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5%。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期限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下调期间内省人民政府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已经恢复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决定将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恢复到原批复的收费标准。

第19条 收费管理

19.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情形外，在收费期内，乙方有权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在收费期限内，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规定，如果国家、省人民政府出台对减免车辆通行费予以补偿的规定，甲方将依法依规执行。

(2) 为确保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按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19.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19.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9.3.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19.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19.3.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19.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应使用湖南省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购领手续。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19.5 稽查

19.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19.5.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19.5.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6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依法给予适当的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0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0.1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主要内容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已为项目开展如下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报告编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等）、初步设计、PPP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等。

20.2 前期工作移交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前期工作移交乙方（已完成的，移交成果；未完成的，将相关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全部予以接受。

20.3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同意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负责后续核准和报批工作，接受其作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承担全部责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作为社会资本方和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的参考，不作为甲方对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当项目实际交通量（通行费）等经济指标达不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时，实际差额应为社会资本方和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承担的商业风险，社会资本方和乙方不能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向甲方索赔的依据。

20.4 设计的有关要求

20.4.1 勘察设计协议的转让（如有）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保证项目如期开工，已完成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了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项目勘察设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承担勘察设计及审查、管理的全部费用；

（3）乙方受让勘察设计合同后，依据勘察设计合同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参与单位进行管理。

20.4.2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

(3) 在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5) 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6)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0.4.3 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宜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

20.4.2 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20.4.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该责任不因该设计已由乙方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已经甲方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21条 前期费用

甲方已垫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乙方和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2个月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凭证。

第22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23条 前期工作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第八章 前期工作移交

第24条 移交前准备

甲方应做好前期工作及项目相关工作的移交准备，内容包括：

- (1) 前期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
- (3) 负责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第25条 前期工作移交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形成的工作结果等。

第九章 工程建设

第26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27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一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28条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要求

28.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的整体目标，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月底，2024 年 月底完成交工验收，2026 年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2) 质量目标：

设计过程和成果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以及湖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

(3) 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公司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桥面水、路面水不能直排到农田。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与水保验收。

28.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用地手续批复后 6 个月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8 个月内，应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签发开工令。未在施工许可规定的时限内开工建设，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延误时间应抵扣收费期。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4)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

(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8.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应依法合规选择监理和管理模式。

(2) 监理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项目的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同时对工程建设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工作。

28.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8.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备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

28.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8.7 预期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实施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交（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它资料的副本。

28.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

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8.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原则，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乙方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同时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工作；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处理因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8.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按本合同第 31 条执行；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29条 工程变更管理

29.1 设计变更管理

29.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类似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最高限额，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加强概算控制，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适当的优化，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合同第 20.4.3 的有关规定。

(3) 项目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29.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负责。

29.2 工期延期

29.2.1 工期延期的提出与同意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交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沿线人民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及沿线人民政府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甲方同意：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乙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的延期甲方均不予同意，法律、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提前交工验收的，提前的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29.2.2 决定延长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9.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书面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9.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30条 实际投资认定

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的全部超支责任。

第31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31.1 获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1.2 征地拆迁

31.2.1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与项目

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按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所有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由乙方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如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用调整，由乙方根据与项目沿线地方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用地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1.2.2 项目临时用地由乙方按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有关费用标准按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

31.2.3 乙方与沿线人民政府（或由人民政府成立的项目协调指挥部）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好临时用地手续。

31.2.4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路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依法使用，并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1.2.5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1.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因乙方所提供的公路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或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争议、拆迁争议，而使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地，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地一切损失和和责任。

（2）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收、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

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补偿。

31.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未及时批复、因甲方及沿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确实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31.5 项目土地状况

(1) 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用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均非义务性承诺，仅供乙方参考。

(3) 如遇大型矿床需绕避、大型文物需改道发掘等特殊情况，设计变更用地办理手续及费用支付比照工程建设用地程序办理并应符合国家规定。

第32条 项目验收

32.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2.2 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a. 乙方应完成项目竣工文件编制。乙方在做好自身竣工文件编制的同时，还应指导和检查项目所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做好各自竣工文件编制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和竣工总结报告的编写。

b. 乙方应完成工程决算文件编制和项目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接受甲方对工程决算的认定和政府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并按审计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决算文件调整工作。

(2) 项目试运营满两年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5)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中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 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32.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3)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档案管理竣工验收。

(4)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批准立项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竣工验收。

(5)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涉航、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方面的单项验收。

(6) 交通工程机电系统的建设应按湖南省高速公路网机电系统总体规划 and 机电联网的统一部署，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机电联网技术条件和有关规定，实行机电系统联网运营和联网收费。不符合联网运营要求的不得开通收费。

第33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34条 建设期监管

34.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4.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及政府审计机关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3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造价控制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乙方应按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含试验检测）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5)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6) 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 除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外，湖南省及市（州）属各相关县（市）质监（造价）部门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合同造价等进行监督。

第35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5.1 视为乙方放弃项目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项目：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

35.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含已批准的延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 8.2 款将延长的建设期相应抵扣收费期。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1 年），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交工延误，延误时间抵扣收费期；

(3)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并且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误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35.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

第十章 运营和服务

第36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37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32 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2)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8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1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1) 形象目标：

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

技术状况检测和自动采集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以上；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 93 ；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其中：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85%（含）以上为优良。

（3）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4）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及交通运输部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5）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38.2 运营养护和服务要求

（1）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

（3）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39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因法律变更,要求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的,则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达到上述目标。

第40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养护工程作业,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维修,保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满足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0.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40.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建成前三个月向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收费申请，同时抄送省物价主管部门。

(2)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现行养护技术标准的规定和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养护手册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3)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做好高速公路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及设施技术状态良好、服务功能完备，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如未达到交通运输部现行养护技术标准及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道路养护质量目标的，甲方应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的费用经审计后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改正引发交通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4)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5) 乙方可根据需求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服务区管理，推行文明优质服务，承担公益服务义务，履行维护维修责任，确保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整，服务环境安全卫生舒适。

(7)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8)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9)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10) 乙方应按照有关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2)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3) 其他要求：_____。

40.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季度向甲方进行上报：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40.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 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4)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联网监控及公路水路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6)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7)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8)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40.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乙方擅自关闭的，为了维护公

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强制接管或者指定其他单位强制接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40.1.5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40.2 收费管理

40.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情形外，在收费期内，乙方有权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规定，如果国家、省人民政府出台对减免车辆通行费予以补偿的规定，甲方将依法依规执行。

(2) 为确保联网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按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40.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

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40.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0.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应使用湖南省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购领手续。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0.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3 路政管理

40.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人员负责，其办公、生活等场所、装备、设施及工作经费，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路产；
- (3) 实施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6) 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7)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0.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

防护工作，并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协助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批准。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或者修建国防设施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40.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搞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0.3.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项目上行使路政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车辆，乙方免收其通行费。

40.3.5 如路政管理和企业路产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40.4 交通管理

40.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协助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0.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公路收费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超限车辆检测设备，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项目公路。乙方发现超载超限车辆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40.4.3 交通安全管理费用

交通安全管理所需交警设备设施及人员工作管理费用按湖南省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40.4.4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0.5 经营与开发管理

40.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合作期。

40.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40.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0.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40.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0.6 项目后评价

40.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审核通过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0.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41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补偿。

第42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施行新的政策导致乙方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需要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时，应按本合同第 8.3 款的规定执行。

第43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 项目日常的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甲方一般不应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必须加强行业监管。在项目推进过程，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主要是通过本合同和《资金管理协议书》完善项目的政府监控体系，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进行监管。

(2) 甲方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甲方应每 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5) 甲方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44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

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大中修费用。

（4）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如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第45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依法给予适当的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0.1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第46条 项目回报及调整

46.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方最低收益水平。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于车购税，采用建设期投资补助方式合理支持项目。

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费。

如项目运营期产生其他经营收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享机制。

46.2 调整

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 36.77 亿元，则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后采取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乙方补偿。

46.3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本项目设定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运营期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当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为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的 137%时，社会资本出资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4%，因此，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37%以上部分的收益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第47条 保险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合作期间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及其他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参投有关保险，进行风险的合理规避。

47.1 建设期保险

(1) 每个项目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保险种类，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价值。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投保上述保险。

(3) 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备案。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47.2.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合作期限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及其他依法应投保的险种，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2) 乙方应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等险种。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48条 合作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就其履约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可接受的、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48.1 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 6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___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并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格式。

建设期履约担保将按工程进度逐步减少：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并且乙方已足额支付或发放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减少 30%，甲方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建设期履约担保撤销。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8.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交工验收合格后次年起，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现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___。在移交履

约担保提交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各项义务之后 30 天内，运营期履约担保撤销。

48.3 移交期履约担保

(1) 项目运营期届满前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现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人民币，交纳合同约定数额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作为保证移交内容完整、移交标准达标、移交按期按计划执行、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进行维护及甲方接管运营后项目质量等事宜。

(2)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至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期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移交期履约担保撤销/退还给乙方。

(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49条 履约担保的提取、恢复和撤销

49.1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49.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甲方催告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9.3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额度提交履约担保，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50条 其他保障措施

50.1 项目资本金双控管理

社会资本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人民币 10.30 亿元的项目资本金（约为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50%），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机构双控管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5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章 风险分担

第51条 风险分担

51.1 风险分配原则

51.1.1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在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权利。

51.1.2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分配应在平衡双方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约定的方式进行。既关注合同主体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51.1.3 风险可控原则

在整个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能会出现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损失增加，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

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51.2 风险分配

51.2.1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如下：

- (1) 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
- (2) 政府负责的变更、____等风险主要由甲方承担；
- (3)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新技术标准、新发明创造、____等风险由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并根据具体风险发生情况，确定承担主体及分担比例。

51.2.1 风险分配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1	土地风险	土地的征收征用风险	√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变化风险		√
3	审批风险	协助办理各项审批风险	√	
4		限期完成审批、限期开工风险	√	√
5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6		基本建设程序风险		√
7		质量安全		√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8	设计建设风险	文物保护风险	√	√
9		工期风险		√
10		设计风险		√
11		新标准、规范颁布风险	√	√
12		非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 期延长风险		√
13		政府方原因的建设期延长风险	√	
14		政府负责的前期工作发生 错漏风险	√	
15		施工风险		√
16		材料价格调整风险		√
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风险		√
18		政府要求变更风险	√	
19		非政府要求变更导致的投 资增加风险		√
20		专项验收风险		√
21		税费增加风险		√
22	运营标准变更风险	√	√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23	运营风险	政府要求的项目关闭或临时接管风险	√	
24		绩效评价不合格风险		√
25		运营养护风险		√
26		项目移交风险		√
27		项目的损失或破坏		√
28		运营期考核评估风险		√
29		财务风险	资金筹集、支出风险	
30	政府补助资金筹集风险		√	√
31	融资资金筹集风险			√
32	利率变化风险			√
33	融资方案批准风险			√
34	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未到位风险			√
35	运营期通货膨胀风险			√
36		特许权的授予	√	
37		建设投资补助风险	√	√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38	收入风险	运营期成本风险		√
39		实际通行费收入相对于预测通行费收入变化风险	√	√
40	法律风险	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风险	√	√
41	政治风险	政治环境变化风险	√	√
42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	√

第52条 风险承担要求

52.1 乙方应对其负责的设计（含设计优化）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52.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可研报告的依法批准，不作为免除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52.3 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技术设计（如有）、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方案、养护与大中修方案、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52.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降低使用功能缩减投资规模。

52.5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湖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的管理，加强对一般变更的审查管理工作。乙方对项目进行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前需将变更方案报送政府方，征得政府方同意，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按管理权限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在征得政府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52.6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除项目资本金及建设期投资补助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其他建设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保证乙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52.7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约定的比例以及政府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52.8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社会资本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社会资本根据调整后的总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

52.9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52.10 利率变化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获得。

52.11 在运营期内，因实际交通量或收费标准调整不及预期造成的通行费收入低于预测通行费收入，导致社会资本方投资收益水平达不到预期收益，政府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但政府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最低收益水平，不承诺保证延长收费期限，若根据届时国家政策未能延长收费期的，则此部分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四章 绩效评价

第53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53.1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在建设项目过程中是否满足项目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质量管理、交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双方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现场考察、承担考核期间费用等，如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按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接受绩效评价处理等。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在绩效评价办法中约定。

53.2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在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可以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审查；
- b. 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 c. 终止合同；
- d. 其他处理措施。

第54条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54.1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养护及运营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特许经营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落实特许经营权情况、运营养护情况、项目产出结果等项目运营绩效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双方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现场考察、承担考核期间费用等，如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按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接受绩效评价处理等。

甲方依据检查结果对项目的养护及运营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为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绩效评价不达标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违约条款的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当年的通行费收入。

具体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公路技术状况、运营养护、收费运行、机电系统运行、服务区服务等。同时乙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甲方对于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区服务、收费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车

辆超限治理、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等内容的考核和管理。

甲方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运营绩效评价办法。

54.2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可以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审查；
- b. 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 c. 下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d. 终止合同；
- e. 其他处理措施。

第55条 移交考核

在项目合作期满、资产设施移交时，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达到适用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政府要求。若未达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并提取移交期履约担保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72.2.5 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第56条 政府承诺与保障

56.1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内容，负责协调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

56.2 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的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56.3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且合理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56.4 负责通过制定政策及行政措施等合法手段，服务于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行为的正常开展。

56.5 授予项目公司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和养护的权利。

56.6 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的权利，依法享有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56.7 承诺项目公司享有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运营高速公路的优惠政策。此外，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章 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

第57条 应急预案

57.1 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等突发情况及重大节假日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并保证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应急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5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救援，尽快恢复正常；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的影响和损失。

57.3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的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4 在移交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移交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此项费用。如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第58条 临时接管预案

合作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实施临时接管或者指定第三方进行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58.1 乙方无法保障项目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

58.2 乙方擅自关闭项目高速公路的；

58.3 项目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58.4 本合同提前终止，需要临时接管的；

58.5 其他需要临时接管的情形。

第十七章 移交项目

第59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等，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项目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60条 项目移交

60.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含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设施；
- (2) 运营管理养护用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等；
- (3)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4)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 (5)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6) 与项目经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7)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8) 本合同约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60.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

乙方出具符合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交的资产审计报告。

乙方应提前将人员安置方案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妥善做好所用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

60.3 移交程序

60.3.1 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24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项目在进入移交过渡期前 24 个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清理、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养护维修等工作。其中，项目资产评估和性能检测工作应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机构开展。

60.3.2 项目在合作期满前 18 个月，乙方应根据评估或检测结果与甲方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移交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

60.3.3 合作期满前 6 个月，原审批机构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方可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60.3.4 在合作期的后五年内，涉及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60.3.5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

60.3.6 在合作期满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60.3.7 在合作期满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60.3.8 在合作期满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清偿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债务，完全解除与项目相关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60.4 项目接收人员的培训

60.4.1 在合作期限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合作期限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

工作，并在合作期限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60.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60.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60.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60.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产生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其有效。

60.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应单独承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60.7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限届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拆除相关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60.1 款约定的资产和甲方书面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限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60.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将严格履行项目移交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合同约定的公路通行服务质量标准、抽逃项目公司资金或拖延移交工作。需对移交项目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61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后的一年为移交保证期，乙方应保证项目移交一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1) 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合作期限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第62条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合同第 66.2 项、第 66.3 项、第 66.4 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按照第 60.1 款约定的范围移交和转让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债权债务等清理，或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乙方应负责完成清偿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债务，完全解除与项目相关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 在甲方、乙方办理完项目移交全部手续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乙方办理完项目移交全部手续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或解除行为生效之日起，甲方开始接管项目的项目，并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

第63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节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项目移交及有关变更手续。如在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履行本节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八章 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第64条 权益的转让

64.1 甲方的转让

64.1.1 甲方不能随意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4.1.2 上述条款不应妨碍甲方同任何其它政府机构合并，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4.2 乙方的转让

64.2.1 乙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收费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

64.2.2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的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第65条 合同变更

65.1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出现法律变更，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公路建设、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65.2 乙方依法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甲乙双方与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66条 提前终止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6.2 甲方一方终止合同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在 3 个月内依法依规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第 72.2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3)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 75% 向乙方收购项目，其余的 25% 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6.3 乙方一方终止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以下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在 3 个月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第 72.3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项目。

66.4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6.5 因征收解除合同

双方另行商定。

第67条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6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合同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6 条的约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68条 补偿机制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乙双方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协商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补偿：

68.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68.2 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发生，导致乙方投资收益水平降低的；

68.3 因车购税资金（如有）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到位的。

第69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短期征用项目，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任何损失的收入。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9.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履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章 监督检查

第70条 监督检查

70.1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70.2 监管内容

政府监管重点为前期工作监管、建设期质量监管、通行服务监管、安全监管、融资监管、价格监管、财务监管、退出监管、项目后评价等。

70.2 中期评估

甲方有权每 3 至 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第71条 违约行为认定

7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因乙方的原因，用地手续批复后 6 个月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8 个月未实质性开工的；
-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5.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5)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2 条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的，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导致不能按期通车的；

(8) 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质量目标；

(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1 款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 条、第 40 条的其他规定；

(10)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48.2 款规定的向甲方交纳或者未按期未足额交纳各阶段履约担保；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4.2 项规定，不依法依规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乙方利用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发生其他影响其经营能力或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形；

(15) 服务区功能不能满足全省服务区管理规范要求的；

(16) 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交警、路政、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等逾期不支付、迟付、少付的；

(17) 拒缴、延缴、截留或挪用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8) 未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联网收费及 ETC 管理等的；

(19) 乙方擅自关闭项目公路的；

(20) 乙方违规收取车辆救援服务费的；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1.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前收回项目的。

(2)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十五章相关政府承诺的。

(3) 重大调整。如果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72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2.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 72.2 款、第 72.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2.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2.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 (4)、(12)、(13)、(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72.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3）、（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90 天内予以改正；同时相应抵扣项目收费期；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1）、（2）、（6）、（10）、（11）、（16）、（17）、（18）、（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000 万元的违约金；除第 71.1 款（10）外，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9）、（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

证金中扣 1000 万元违约金，并从归属于乙方的通行费中扣除整改和管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条（19）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对项目公路进行接管，且有权按照第 66.2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72.2.8 乙方每违规收取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2.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2.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3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

72.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3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73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八章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74条 争议解决方式

75.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因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75.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5.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75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

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 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7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76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7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76.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项。

76.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甲方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76.4 不可抗力损失的防范措施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77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78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 29.2.1 项的要求，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79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9.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9.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合同，还是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3) 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9.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80条 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有关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章 其他

第81条 合同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8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由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文件已出具。

81.1.2 乙方已注册成立。

81.1.3 本合同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8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1.2 合同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 81.1 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82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相关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相关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它合同。

第83条 合同关联性

本合同项目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与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进行PPP社会资本捆绑招标，本合同与《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相关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由乙方和社会资本承担上述两份合同/协议解除的全部违约责任。

第84条 权益的质押

（1）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非因项目建设需要，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3)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85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86条 信息披露

政府、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

第87条 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

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88条 不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89条 通知

根据合同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协议双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5) 若任何一方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实际或及时收到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出的书面函件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未事先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90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第91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92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93条 对资料的权利

9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9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94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95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三 协议格式

附件四 绩效评价机制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一、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1、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经济指标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二、项目移交时应满足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1、项目设计要求和养护要求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本附件所列明的法律、标准和规范是项目建设和运用管理必须遵守的；未述及的法律、标准和规范，但依法适用于项目的，乙方同样应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遇法律、标准或规范变更的，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本合同或其它附件中就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标准有特别约定的，只要这些约定不违背国家法律或标准的禁止性规定，乙方均应执行。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9.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0.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11. 《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0号）
13. 《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湘交综规〔2016〕168号）
14. 《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
15. 交通运输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其质量监督、造价管理、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其它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于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路工程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2002年5月）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3.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
4.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
5.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
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
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
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
9.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
10.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
1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

1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
1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16.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
17. 《公路工程水文勘察设计规范》（JTG C30）
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
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F80/2）
20. 《公路工程地质遥感勘察规范》（JTG/T C21）
21.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M20）
22. 《估算指标》（JTG/TM21）
2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
2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JTG/T B06—01）
2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JTG/T B06—02）
2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
2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
2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程》（GB/T 50476）
2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30.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13031. 《公路工程抗冻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1）
3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3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34.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35.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2011 年版）
3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
3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

3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1~16453.6）
3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
4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二）公路路基、路面

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
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
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
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
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
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
13.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2）

（三）公路桥涵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2.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
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
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

7.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D60）
8.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JTG/T D65-1）
9.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4）
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
1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
12.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JT/T 327）
13.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
14. 《装配式公路钢桥制造》（JT/T 728）
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

（四）公路隧道

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
2.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
3.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
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
5.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D70/2-1）
6.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D70/2-2）
7.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模式》（GB/T18567）
8.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
9.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JTG/T D71）
10.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

（五）材料、测试

1. 《公路工程常用金属材料与钢结构标准汇编》
2.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相关标准规范汇编》
3. 《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汇编》

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
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7.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
9.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
1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
1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13.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JGJ/T93）
1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

（六）交安机电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
3.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
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
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8. 《公路波形梁护栏》（JT/T 281）
9. 《公路通信技术要求及设备总则、设备配备和组网技术要求》
（GB/T7262.1~3）
10.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HYD41）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68）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69）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
1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19.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2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23.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25.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YD/T5037）
26.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七） 工民建筑

1. 《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
1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
16.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GB50901）

附件三 协议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人（招标执行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1. 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3. 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建设；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以营业部主任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不用于项目建设，对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3.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 个工作小时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内回复甲方；

4. 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发现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 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在发现甲方将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丙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并书面通知乙方，直至甲方改正为止。

五、其他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至合作期满后结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依法依规向丙方住所地的法院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 本合同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绩效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含试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含试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移交绩效评价。试运营期绩效评价包含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养护、运营服务标准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纳入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项目养护、运营服务标准绩效评价纳入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1、建设期绩效评价

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应在建设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分别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环保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绩效评价时间暂定在当年第四季度,若当年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则在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各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对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85分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建设期履约担保×(1-绩效评价系数)

1.1 建设期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湖南省公路行业PPP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政策执行,并根据合作期内新的技术规范等调整相应绩效评价标准。

1.1.1 项目进度目标

项目进度应满足施工总工期48个月的整体目标,预计开工日期为2020年 月底,2024年 月底完成交工验收,2026年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1.1.2 质量目标

设计过程和成果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

制办法》规定以及湖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

1.1.3 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公司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1.1.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5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桥面水、路面水不能直排到农田。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与水保验收。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结果分别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环保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在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各进行一次，对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见下表：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建设期 (100分)	质量目标 (30分)	交工验收 (15分)	交工验收质量一次性合格得满分，需整改的，按整改情况酌情扣分。
		竣工验收 (15分)	竣工验收质量一次性评定为优良得满分，整改合格后评定为优良的，按整改情况酌情扣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本项得0分。
	进度目标 (20分)	进度管理 (20分)	完工日期满足工期要求得满分，工期每延误一月扣0.5分。竣工验收每延期一月扣0.5分
	投资目标 (30分)	投资控制 (10分)	项目总投资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得满分，非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调整概算）得0分。
		投资进度 (10分)	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建设进度要求得满分；未按时到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酌情扣分；未按时到位造成停工，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得0分。
		车购税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0分)	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情况，相关财务资料、工程资料与项目合同等齐全完整得满分；相关财务资料、工程资料与项目合同等存在缺失情况的酌情扣分；发生车购税补助资金挪用情况，本项得0分。
	安全目标 (10分)	安全管理 (10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按处理情况酌情扣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得0分。
环保目标 (10分)	环保管理 (10分)	满足环保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但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本项得0分。	

当年度建设期绩效评价、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时，认为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系数为1，绩效评价未得到满分时，政府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根据扣分情况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85分时，绩效评价系数为绩效评价得分除以85，认为未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项目总投资不予认定，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且项目公司应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修整，修整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修整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处罚金额=建设期履约担保×（1-绩效评价系数）。

2、运营期绩效评价

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养护及运营服务标

准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在绩效评价不达标的情况下，按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以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政府予以支付。

具体绩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公路技术状况、运营养护、收费运行、机电系统运行、服务区服务等。

同时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区服务、收费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车辆超限治理、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等内容的绩效评价和管理。

2.1 运营期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湖南省公路行业 PPP 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政策执行，并根据合作期内新的技术规范等调整相应绩效评价标准。

2.1.1 形象目标：

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1.2 运营养护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等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及《“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交公路发〔2016〕96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19年度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服务质量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表》的有关规定。公路总体技术状况相关指数要求如下：

技术状况检测和自动采集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以上；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3$;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其中：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 （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 （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 （含）以上为优良， 85% （含）以上为优良。

2.1.3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 ；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 ；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

（1）小修保养质量目标

a 路基

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对不良地质路基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的进行动态观测，避免地质灾害发生。

b 路面

路面清扫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确保路面清洁率在 97% 以上；及时清除路面杂物、清理积雪积冰，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路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进行维修、处治。通常情况下，小雪 24 小时内清除；中雪 48 小时内清除；大雪 72 小时内清除；暴雪 48 小时内保通，5 日内清除。积雪清除后，应达到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无积雪。

c 桥梁、涵洞

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顺适；排水设施、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

基础无冲刷、淘空。

d 路线交叉

路线交叉范围内，应保持设施良好、排水畅通、通视良好，保障车辆正常通行；路线交叉范围内构造物、路基、路面和防撞设施、隔离设施等，应加强检查，发现病害及时维修与加固；路线交叉处的各种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轮廓标、示警标柱、立面标记、标线以及各种安全保障工程设施，应齐全、良好、清晰、醒目。

e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损坏的设施应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设施不全或设置不合理的，应根据使用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补充和完善。

f 绿化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85%（含）以上为优良。

g 特大桥小修保养质量指标

①桥面

保持桥面处于清洁、良好状态；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保持桥面铺装的平整度、抗滑能力和强度；桥面泄水管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

②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无缺损

安全设施完备无缺损，标志、标线反光效果显著，护栏线形顺畅无污染；通信管道两端接线平顺，箱底无积水，结构部件无破损；桥梁避雷装置功能正常；其它附属设施，使用功能正常，状态良好，无明显破损。

(2) 大中修

a 大中修条件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公司应进行大中修：

①沥青路面行驶质量指数评价为中及中以下，或者路面平整度和抗滑能力不足等，需通过加铺或罩面等措施加以恢复、补强的；

②公路及其设施有较大损坏，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公路通行能力降低，必须进行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公路服务水平的。

b 时间安排

为保持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项目公司应积极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道路使用情况在通车后每5年进行一次中修（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通车后12年进行第一次大修（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第二次大修定在移交前7年（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即：暂定运营期内共安排2次大修，时间分别为：第一次大修2036年，第二次大修2048年。

c 组织实施

中修、大修工程应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省交通厅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①大中修工程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②大中修工程执行招投标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按规定需要公开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备案制。

d 检查与验收

为确保大中修工程质量，项目公司应严格工程检查与验收，并邀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检查与验收。

①作业检查。由施工单位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班组的每个施工环节、每道工序、工程位置及各部尺寸、所用材料、操作程序、安全质量等通过班组自检后进行检查，填写原始记录，并经工地监理工程师查验核实、签证。

②项目公司不定期检查。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路产管理部门牵头，邀请政府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施工组织及设备的适应程度和合理与否；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材料计量和现场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技术安全措施是否得当；技术操作是否符合规程；各项原始记录中完成的指标与实际是否符合，与设计要求相符程度，以及岗位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等。

③中间检查。包括隐蔽工程和已完局部工程及暂停未完工程检查；

④竣工验收检查。当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并已按规定编制完成竣工文件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大中修竣工验收评定办法参照《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e 交通管理及安全保畅

项目公司在进行大中修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

2.1.4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及交通运输部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1) 收费服务

a. 收费信息公开

项目公司应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b. 收费设备及收费车道

收费设备的配置应依据 GB/T 18367 的规定，按照收费方式、出入口的不同要求，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收费亭内设备和车道设备。并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计重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的要求，实现收费站 ETC 全覆盖，其中大中城市、新建城镇、旅游景区周边收费站 ETC 专用车道占比不低于 70%。

除不可抗拒情况外，收费道口应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收费站超宽车道、ETC、抢险救灾、绿色通道等专用车道须保证能够全天通行，不得擅自关闭。

c. 收费广场环境

保持收费场区整洁，收费设施完整，收费站各类标志齐全，标线清晰明了，符合规范标准。收费人员要统一着职业装，衣帽整洁，胸卡佩戴齐全。收费广场环境总体应干净、整洁，进行绿化美化，配有垃圾桶等清洁设施。收费站标识、标牌、标志应整洁、清晰、完整、无破损。收费车道应无纸屑、无坑槽、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收费岗亭应地面干净、玻璃洁净、亭身干净、亭内物品摆放整齐。

(2) 配合路政工作

a. 为路政派驻机构提供的工作条件

b. 配合路政工作的义务

c. 禁止或需批准事项

(3) 机电设备

- a. 外场设备完好率
- b. 数据上传与故障修复
- c. 相关制度
- d. 配合工作情况

(4) 服务区服务

a. 服务区设施设备及功能

服务区、停车区内的设施设备及功能，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 中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A 级标准的规定，具备餐饮、购物、休息、公厕、加油（按需求适当规划增加加气、充电设施）、汽车维修、停车等功能，并配备通信、夜间照明、给排水、污水处理和备用电等设施设备。服务区、停车区内的设施设备，年度日平均完好率不应低于 90%，日常最低完好率不应低于 80%。服务区、停车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率应达 100%。服务区、停车区内的污水处理应符合 JT/T645 的规定，垃圾的收集处置应符合 GB/T19095-2008、CJJ/T102-2004 的规定。

b. 服务区标志标线标牌

服务区内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应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对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指定地点限时停放，并加强现场管理。服务区、停车设置的禁止、警告、指令、指示标志须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服务区内道路设置的交通标志以及施划的标线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规定，服务区内设置的有关公共标识须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的规定。

c. 服务区服务质量

项目公司服务区服务质量标准应按照《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有关办法执行。

(5) 审计管理

a.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b. 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

c.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2.1.5 安全目标：

(1) 安全管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应急处置

a. 应急预案制定

b. 道路封闭

c. 应急保通

特殊天气需要封闭道路时应在可变情报板及收费站口提前预告，同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规定媒体公示。遇有灾毁、雪阻时养护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实施抢通修复。

2.1.6 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2.2 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运营期 (100分)	形象目标 (10分)	形象外观 (10分)	1.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2.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3.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4.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达到上述要求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运营养护 目标(25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10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 以上得满分,未达到上述指标时,酌情扣分。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5分)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3$ 得满分, $PQI < 93$ 时,每降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二类桥梁比例及危桥危隧处治率 (5分)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得满分;未达到上述指标时,每项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 (5分)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得满分,其中:1.平原区:成活率达 95% (含) 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 (含) 以上为优良;2.山区:成活率达 90% (含) 以上为优良,85% (含) 以上为优良。未达到优良时,成活率或保存率每降低 5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20分)	小修(10分)	小修完成率 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小修未完成或小修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大中修(10分)	大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目标(25分)	收费服务 (5分)	收费信息公开情况、收费设备及收费车道和收费广场环境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配合路政工作 (5分)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协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得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酌情扣分;拒不配合或不承担相应责任,本项得 0 分。
		机电设备 (5分)	机电设备运行维护良好,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服务区服务 (5分)		服务区设施设备及功能、标志标线标牌和服务质量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审计管理 (5分)	按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安全目标 (10分)	安全管理 (5)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按处理情况酌情扣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得0分。
		应急处置 (5)	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封闭高速公路的，本项得0分。
	环保目标 (10分)	环保管理 (10分)	满足环保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但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本项得0分。

项目公司当年绩效评价得分 ≥ 85 分时，认为当年绩效评价达标，绩效评价系数为1，绩效评价未得到满分时，政府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根据扣分情况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公司当年绩效评价得分 < 85 分时，绩效评价系数为绩效评价得分除以85，认为当年绩效评价未达标，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且项目公司应及时补足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调整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若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湖南省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处罚金额=运营期履约担保 \times （1-绩效评价系数）。

3、移交绩效评价

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8个月，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技术等级和质量标准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本项目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可通过移交绩效评价，社会

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整改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并提取项目公司移交履约担保支付整改费用。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_____（项目公司）

鉴于甲方为修建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_____（社会资本方名称）为上述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乙方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与_____（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现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a）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b）投资协议；

（c）中标通知书；

（d）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投标文件；

（f）招标文件；

（g）乙方股东协议；

（h）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时间后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69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69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74
第 2 条 项目名称	174
第 3 条 项目内容	174
第 4 条 项目投资	175
第 5 条 项目运作方式	177
第 6 条 项目资产权属	178
第三章 合作范围和期限	178
第 7 条 合作范围	178
第 8 条 合作期限	178
第 9 条 排他性约定	179
第四章 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	179
第 10 条 甲方	179
第 11 条 乙方	182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189
第 12 条 投融资方案	189
第 13 条 投融资期限	192
第 14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92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192
第六章 收费	193

第 16 条 项目运营收入.....	193
第 17 条 收费标准.....	194
第 18 条 调价机制.....	194
第 19 条 收费管理.....	195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197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97
第 21 条 前期费用.....	200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00
第 23 条 前期工作监管.....	201
第八章 前期工作移交.....	201
第 24 条 移交前准备.....	201
第 25 条 前期工作移交.....	201
第九章 工程建设.....	201
第 26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201
第 27 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201
第 28 条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要求.....	202
第 29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07
第 30 条 实际投资认定.....	210
第 31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210
第 32 条 项目验收.....	212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214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215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216

第十章 运营和服务	217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218
第 37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218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218
第 39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220
第 40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220
第 41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230
第 42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230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230
第 44 条 运营支出	231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232
第十一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232
第 46 条 项目回报及调整	232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233
第 47 条 保险	233
第 48 条 合作履约担保	234
第 49 条 履约担保的提取、恢复和撤销	236
第 50 条 其他保障措施	236
第十三章 风险分担	237
第 51 条 风险分担	237
第 52 条 风险承担要求	241
第十四章 绩效评价	242
第 53 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243

第 54 条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243
第 55 条 移交考核	245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245
第 56 条 政府承诺与保障	245
第十六章 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	246
第 57 条 应急预案	246
第 58 条 临时接管预案	247
第十七章 移交项目	247
第 5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247
第 60 条 项目移交	248
第 61 条 移交质量保证	252
第 62 条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252
第 63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253
第十八章 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253
第 64 条 权益的转让	253
第 65 条 合同变更	254
第 66 条 提前终止	255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257
第 68 条 补偿机制	257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257
第十九章 监督检查	258
第 70 条 监督检查	258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258

第 7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259
第 7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61
第 7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263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263
第 7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4
第 7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264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265
第 76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265
第 7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66
第 7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266
第 7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66
第 80 条 法律变更	268
第二十三章 其他	268
第 81 条 合同生效	268
第 82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268
第 83 条 合同关联性	269
第 84 条 权益的质押	269
第 85 条 保密	269
第 86 条 信息披露	270
第 87 条 廉政和反腐	270
第 88 条 不弃权	270
第 89 条 通知	271
第 90 条 合同适用法律	272

第 91 条 适用语言	272
第 92 条 适用货币	272
第 93 条 对资料的权利	272
第 94 条 独立性	273
第 95 条 合同附件	273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274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275
附件三 协议格式	284
资金管理协议格式	284
附件四：绩效评价机制	28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1.1.2 “项目”系指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含交警基地及有关执法执勤功能用房）、路政（含路政执法基地及有关执法执勤功能用房）、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确认的项目实施机构，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1.5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即____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特许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7条约定。

1.1.9 “合作期限”、“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8条约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相关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3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4 “开工日”系指政府相关部门签发项目施工许可之日。

1.1.15 “交工日”系指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16 “竣工验收日”系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或视为签发之日。

1.1.17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限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8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0.1.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9 “项目实施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同意的建设项目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1 “项目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数据资产、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2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3 “项目工程”系指施工图设计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含变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及其他工程等。

1.1.24 “项目资金”等同于项目建设资金，系指用于项目建设的所有资金，包括社会资本方出资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其他渠道融资资金等。

1.1.25 “项目用地”系指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

1.1.26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1.1.27 “收费”系指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1.1.28 “违约”系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1.1.29 “不可抗力”系指第 77.1 款所述事件。

1.1.3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31 “政府”系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湖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1.1.32 “担保协议”系指项目公司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中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协议。

1.1.33 “批准”系指项目公司为了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必须从政府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

1.1.34 “贷款人”系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项目资金的提供者。

1.1.35 “融资协议”系指甲方同意的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等，但不包括履约保函和股东间的出资协议。

1.1.36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系指社会资本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义务的担保。

1.1.37 “运营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经营管理的担保。

1.1.38 “移交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义务的担保。

1.1.39 “项目建设”系指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验收。

1.1.40 “日”、“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日历天。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1.1.4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1.1.42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置并按照规定权限履行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1.1.43 “公共利益”系指与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或公共事务密切相关的活动或收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社会救助，救灾、救助扶助特殊人群等；（2）国家机关或公立机构办公；（3）社会公用设施建设；（4）国防军事设施建设；（5）能源、水利、交通；（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7）环境保护、文物保护；（8）矿产或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9）其他涉及社会成员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事件。

1.1.44 “公共安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自然灾害、塌陷、暴乱、战争、恐怖袭击、流行病等事件；（2）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等；（3）不满足通行条件；（4）大规模冲突事件；（5）其他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事件。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本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在本合同中：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政策性和省、市（州）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3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方或受让人。

1.2.7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2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所涉项目为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PPP项目。

第3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位置

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工程位于湘西北、鄂西南和渝东南结合部。

3.2 项目路线

项目（含连接线）路线长 82.361km，投资估算总金额 115.81 亿元（含连接线）。

路线起自桑植县洪家关乡，接已建的张家界至桑植高速公路，经陈家河镇、上河溪乡后，进入龙山县，经水田坝乡、茨岩塘镇，止于茅坪乡，接已建的龙山至永顺高速公路，全长约 61.45 公里。全线共设置陈家河、上河溪、茨岩塘、茅坪(枢纽)4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另建设陈家河连接线约 9.8 公里、茅坪连接线约 11.1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含交警、路政基地等)。

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其他技术指标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值。

第4条 项目投资

4.1 项目总投资

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5.81 亿元。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但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

4.2 项目资金来源

4.2.1 项目资本金：本合同所涉项目共设定最低资本金约 32.43 亿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28%。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按 49%与 51%的比例出资。

4.2.2 其余资金：其余资金来源为车购税、银行贷款。车购税作为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的额度约 14.04 亿元；债务融资占项目估算总

投资 59.88%，约 69.34 亿元，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合作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责任，甲方不承担融资义务及债务偿还责任。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较本合同金额增加/减少的，变动部分原则上不再追加/减少甲方出资项目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

4.2.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由甲方分年度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本项目车购税资金在建设期全额到位，并全部用于本项目，车购税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金额以批复为准。实际到位的车购税资金优先用于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

4.3 资金计划及资金储存

乙方应编制建设期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车购税资金开立单一账户），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确保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4.4 项目总投资及运营成本（费用）的确定

4.4.1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结算进行审计。最终工程造价按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甲方有权对运营期的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审计。

4.4.2 项目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等。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竣工决算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批复概算（调整概算）。未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总投资不予认定。由乙方负责组织修整，直到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为止，修整费用由乙方支付，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4.4.3 运营期运营成本认定：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成本以经审计的乙方实际运营成本为准，并应结合同类工程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后确定。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项目后评价及计算实际收益率时，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数据均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项目运作方式

项目采取的运作方式为“政府特殊股份+使用者付费+建设期投资补助”。即：

5.1 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成交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投入资金作为特殊股份注入乙方，并作为特殊管理股东，实时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不参与项目分红，出资资本金不回收；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相关风险，但保留对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以上列示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对车购税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5.2 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5.3 项目建设期到位的车购税资金作为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

第6条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拥有项目及附属设施等有形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拥有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三章 合作范围和期限

第7条 合作范围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权包括：

- (1) 投融资、建设（不包括项目改扩建）、运营、移交项目的权利；
- (2)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3)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第8条 合作期限

8.1 项目合作期____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____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____年，自工程具备通车条件并履行规定程序后开通之日起计算，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

8.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且甲方已经书面同意，则运营期维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期不变。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提前完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8.3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可以给予相应补偿的，经甲方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予以相应补偿。但延长后的收费期最多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第9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四章 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

第10条 甲方

10.1 甲方资格

10.1.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受政府委托，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 PPP 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邮编：410004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10.1.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或有权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制定项目运营维护期的绩效评价标准并进行绩效评价。

(4) 在遵守合同约定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资产安全、资金运用、财务状况、乙方对外抵押、运营管理效率以及运营安全、突发事件等事项进行监督等；但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权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 38.1 条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经营状况等；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相关合同进行违约处罚和提取履约保函。

(6)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7)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因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依法统一调度、临时接管、依法征用项目的项目设施或提前收回项目。

(8) 要求乙方及时报告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信息。

(9)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甚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合作期满无偿接收项目资产。

(1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享有其他权利。

10.3 甲方义务

(1) 合作期内，甲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和土地报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但不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3)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4) 甲方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市县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高效和安全。

(5)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6)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于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7) 因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项目的，应当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8) 依法将项目信息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建设期投资补助。

(10)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记录资料予以保密。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11条 乙方

11.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联合依法为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11.2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经甲方依法授权，在特许期有权以排他独占的方式实施项目，包括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

(3)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4) 获得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及其他约定的政府支持的权利。

(5)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6)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7) 在合作期限内，享受国家、湖南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如有）。

(8)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3 乙方义务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的基本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规定，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委托管理事项，乙方应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对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质量、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路政、交警等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正常运营的管理部门业务开展所需场所、装备、设施建设，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6) 乙方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或甲方（含甲方委托单位）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7)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定。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应编制建设期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并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9)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运营期管理、养护及设施设备维修、项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按照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标准提供通行服务。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2) 乙方应依法依规选择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13) 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责任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6)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估。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

(19)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0) 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乙方/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和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并按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甲方垫付的前期费用。

(21) 乙方应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其他需要向甲方备案的合同。

(2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一切税费。

(23) 乙方应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5)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

(26)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并建立电子档案。

(27)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8)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群体上访事件，自觉维护与项目相关的社会稳定。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接访。

(29) 若出现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乙方应当支持和配合甲方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乙方不得擅自关闭项目高速公路，确保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和安全。

(31) 乙方应按照规定签订联网收费服务协议。

(3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33) 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b. 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因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的

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兼任管理人员。

（3）乙方的替代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依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其他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移交项目以及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完成撤场。

（4）乙方股权变更

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期五年内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任何变更，股权变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后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5）乙方的存续

除本合同提前终止外，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且项目实际移交后继续存续一年。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第12条 投融资方案

12.1 投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15.8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8%,即 32.43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 15.89 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16.54 亿元。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甲方同意的投资计划注入,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社会资本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项目债务融资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59.88%,约 69.34 亿元。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项目债务融资。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债务融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但若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导致其他建设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3)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融资应按照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不按期提交项目资本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4)乙方在申请银行贷款时,应与贷款银行商定出详细的贷款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 融资方案的同意

12.2.1 在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等，乙方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同意。若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甲方的同意不表示甲方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不承担乙方为上述融资活动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融资计划和方案按期足额融资到位。公路收费权转让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做好备案工作。

12.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项目满足实施资产证券化的条件，乙方可向甲方申报具体方案，经甲方上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2.3 项目资金保证

12.3.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12.3.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2.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2.4.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合法权益。

12.4.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12.4.3 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乙方应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书》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2.4.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乙方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之内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12.4.5 乙方还应按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13条 投融资期限

项目投融资期限为_____。

第14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15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同意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收费

第16条 项目运营收入

16.1 合法性要求

(1)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2) 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16.2 项目收入来源

(1) 项目基本收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住宿、餐饮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他相关开发收入。

(2) 政府给予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产生的收入。

项目作为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的车购税资金数额约为 14.04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12%，计划于项目建设期随项目建设进度逐年到位。车购税资金的实际金额及到位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数额为准。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_____元，则由乙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16.3 项目收入支出基本原则

项目收入应当优先用于项目运营支出及偿还各项债务。

第17条 收费标准

17.1 通行费收费标准

按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的收费标准执行。

17.2 其他收费

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第18条 调价机制

18.1 在运营期内，乙方每 5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申请调整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同时提交申请调价的相关辅助材料），项目收费标准的调整需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18.2 为保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建立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相挂钩的机制。即实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收费标准浮动管理。对高速公路的路况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年度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85 分（不含）以下的，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将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省人民政府原批复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3%；当出现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①路况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年度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②因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③因运营管理不善致使交通拥堵、服务不规范，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并受到省部级（含）以上通报批评的；④不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行调度和应急指挥指令，给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查证属实的），在履行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将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省人民政府原批复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5%。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期限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下调期间内省人民政府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已经恢复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决定将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恢复到原批复的收费标准。

第19条 收费管理

19.1 通行费的征收

（1）除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情形外，在收费期内，乙方有权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在收费期限内，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规定，如果国家、省人民政府出台对减免车辆通行费予以补偿的规定，甲方将依法依规执行。

(2) 为确保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按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19.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19.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9.3.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19.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19.3.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19.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应使用湖南省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购领手续。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19.5 稽查

19.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19.5.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19.5.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6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依法给予适当的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0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0.1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主要内容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已为项目开展如下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报告编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等）、初步设计、PPP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等。

20.2 前期工作移交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前期工作移交乙方（已完成的，移交成果；未完成的，将相关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全部予以接受。

20.3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同意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负责后续核准和报批工作，

接受其作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承担全部责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作为社会资本方和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的参考，不作为甲方对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当项目实际交通量（通行费）等经济指标达不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时，实际差额应为社会资本方和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承担的商业风险，社会资本方和乙方不能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向甲方索赔的依据。

20.4 设计的有关要求

20.4.1 勘察设计协议的转让（如有）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保证项目如期开工，已完成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了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项目勘察设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承担勘察设计及审查、管理的全部费用；

（3）乙方受让勘察设计公司后，依据勘察设计公司对项目勘察设计和参与单位进行管理。

20.4.2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

(3) 在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5) 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6)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0.4.3 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宜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20.4.2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审查。如果需要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20.4.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该责任不因该设计已由乙方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已经甲方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21条 前期费用

甲方已垫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乙方和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 2 个月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凭证。

第22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23条 前期工作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第八章 前期工作移交

第24条 移交前准备

甲方应做好前期工作及项目相关工作的移交准备，内容包括：

- (1) 前期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
- (3) 负责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第25条 前期工作移交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形成的工作结果等。

第九章 工程建设

第26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27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一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28条 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要求

28.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的整体目标，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月底，2024 年 月底完成交工验收，2026 年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2) 质量目标：

设计过程和成果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以及湖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

(3) 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公司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桥面水、路面水不能直排到农田。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与水保验收。

28.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用地手续批复后 6 个月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8 个月内，应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申请办理质量、

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签发开工令。未在施工许可规定的时限内开工建设，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延误时间应抵扣收费期。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4)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

(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8.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应依法合规选择监理和管理模式。

(2) 监理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项目的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同时对工程建设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工作。

28.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8.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备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

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

28.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8.7 预期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实施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交（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它资料的副本。

28.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8.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原则，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乙方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同时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工作；
-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 (7) 处理因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8.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 (1)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按本合同第 31 条执行；
-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29条 工程变更管理

29.1 设计变更管理

29.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类似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最高限额，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加强概算控制，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适当的优化，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合同第 20.4.3 的有关规定。

(3) 项目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29.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负责。

29.2 工期延期

29.2.1 工期延期的提出与同意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交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沿线人民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及沿线人民政府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甲方同意：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乙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的延期甲方均不予同意，法律、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提前交工验收的，提前的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29.2.2 决定延长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9.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书面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9.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30条 实际投资认定

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基准价，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投资。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的全部超支责任。

第31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31.1 获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1.2 征地拆迁

31.2.1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与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按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所有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由乙方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如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用调整，由乙方根据与项目沿线地方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用地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1.2.2 项目临时用地由乙方按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有关费用标准按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

31.2.3 乙方与沿线人民政府（或由人民政府成立的项目协调指挥部）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好临时用地手续。

31.2.4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路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依法使用，并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1.2.5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1.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因乙方所提供的公路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或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争议、拆迁争议，而使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地，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地一切损失和和责任。

（2）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收、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予以补偿。

31.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未及时批复、因甲方及沿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确实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31.5 项目土地状况

(1) 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用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均非义务性承诺，仅供乙方参考。

(3) 如遇大型矿床需绕避、大型文物需改道发掘等特殊情况，设计变更用地办理手续及费用支付比照工程建设用地程序办理并应符合国家规定。

第32条 项目验收

32.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2.2 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a. 乙方应完成项目竣工文件编制。乙方在做好自身竣工文件编制的同时，还应指导和检查项目所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

做好各自竣工文件编制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和竣工总结报告的编写。

b. 乙方应完成工程决算文件编制和项目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接受甲方对工程决算的认定和政府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并按审计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决算文件调整工作。

(2) 项目试运营满两年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5)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中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 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

其停止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32.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3)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档案管理竣工验收。

(4)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批准立项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竣工验收。

(5)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涉航、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方面的单项验收。

(6) 交通工程机电系统的建设应按湖南省高速公路网机电系统总体规划和机电联网的统一部署，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机电联网技术条件和有关规定，实行机电系统联网运营和联网收费。不符合联网运营要求的不得开通收费。

第33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34条 建设期监管

34.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4.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及政府审计机关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3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造价控制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乙方应按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含检验检测）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5)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6) 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 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 除政府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监督外，湖南省及市（州）属各相关县（市）质监（造价）部门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合同造价等进行监督。

第35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5.1 视为乙方放弃项目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项目：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

35.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含已批准的延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 8.2 款将延长的建设期相应抵扣收费期。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1 年），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交工延误，延误时间抵扣收费期；

(3)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并且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误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35.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3.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

第十章 运营和服务

第36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37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32 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2)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8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1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1) 形象目标：

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

技术状况检测和自动采集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以上；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 93 ；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其中：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85%（含）以上为优良。

(3)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4)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及交通运输部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5) 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38.2 运营养护和服务要求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

(3)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39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因法律变更，要求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的，则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达到上述目标。

第40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养护工程作业，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维修，保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满足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0.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40.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在项目建成前三个月向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收费申请，同时抄送省物价主管部门。

(2)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现行养护技术标准的规定和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中长

期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养护手册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3)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做好高速公路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及设施技术状态良好、服务功能完备，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如未达到交通运输部现行养护技术标准及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道路养护质量目标的，甲方应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的费用经审计后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改正引发交通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4)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5) 乙方可根据需求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服务区管理，推行文明优质服务，承担公益服务义务，履行维护维修责任，确保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整，服务环境安全卫生舒适。

(7)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

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8)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9)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10) 乙方应按照有关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2)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3) 其他要求：_____。

40.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季度向甲方进行上报：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40.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 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4)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联网监控及公路水路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6)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7)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8)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40.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乙方擅自关闭的，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强制接管或者指定其他单位强制接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40.1.5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40.2 收费管理

40.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情形外，在收费期内，乙方有权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规定，如果国家、省人民政府出台对减免车辆通行费予以补偿的规定，甲方将依法依规执行。

(2) 为确保联网收费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按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40.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40.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0.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应使用湖南省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购领手续。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0.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3 路政管理

40.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人员负责，其办公、生活等场所、装备、设施及工作经费，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路产；
- (3) 实施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6) 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7)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0.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协助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

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批准。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或者修建国防设施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40.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搞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0.3.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项目上行使路政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车辆，乙方免收其通行费。

40.3.5 如路政管理和企业路产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40.4 交通管理

40.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协助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0.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公路收费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超限车辆检测设备，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项目公路。乙方发现超载超限车辆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40.4.3 交通安全管理费用

交通安全管理所需交警设备设施及人员工作管理费用按湖南省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40.4.4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0.5 经营与开发管理

40.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合作期。

40.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40.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0.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40.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0.6 项目后评价

40.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审核通过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0.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41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补偿。

第42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施行新的政策导致乙方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需要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时，应按本合同第 8.3 款的规定执行。

第43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 项目日常的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甲方一般不应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必须加强行业监管。在项目推进过程，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主要是通过本合同和《资金管理协议书》完善项目的政府监控体系，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进行监管。

(2) 甲方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甲方应每 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5) 甲方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44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大中修费用。

(4)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如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第45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依法给予适当的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0.1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2 款的约定扣取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第46条 项目回报及调整

46.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方最低收益水平。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于车购税，采用建设期投资补助方式合理支持项目。

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费。

如项目运营期产生其他经营收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享机制。

46.2 调整

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 29.93 亿元，则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后采取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乙方补偿。

46.3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本项目设定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运营期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当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为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的 110% 时，社会资本出资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3%，因此，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10% 以上部分的收益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

第十二章 履约保障

第47条 保险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合作期间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及其他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参投有关保险，进行风险的合理规避。

47.1 建设期保险

(1) 每个项目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保险种类，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价值。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投保上述保险。

(3) 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备案。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47.2.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合作期限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及其他依法应投保的险种，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2) 乙方应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等险种。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48条 合作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就其履约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可接受的、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48.1 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 6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___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并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格式。

建设期履约担保将按工程进度逐步减少：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并且乙方已足额支付或发放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减少 30%，甲方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建设期履约担保撤销。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8.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交工验收合格后次年起，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现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___。在移交履约担保提交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各项义务之后 30 天内，运营期履约担保撤销。

48.3 移交期履约担保

（1）项目运营期届满前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现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人民币，交纳合同约定数额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作为保证移交内容完整、移交标准达标、移交按期按计划执行、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进行维护及甲方接管运营后项目质量等事宜。

(2)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至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期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移交期履约担保撤销/退还给乙方。

(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49条 履约担保的提取、恢复和撤销

49.1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49.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甲方催告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9.3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额度提交履约担保，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50条 其他保障措施

50.1 项目资本金双控管理

社会资本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人民币 8.27 亿元的项目资本金（约为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50%），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机构双控管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5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章 风险分担

第51条 风险分担

51.1 风险分配原则

51.1.1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在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权利。

51.1.2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分配应在平衡双方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约定的方式进行。既关注合同主体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51.1.3 风险可控原则

在整个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能会出现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损失增加，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51.2 风险分配

51.2.1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如下：

- (1) 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
- (2) 政府负责的变更、_____等风险主要由甲方承担；

(3)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新技术标准、新发明创造、____等风险由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并根据具体风险发生情况，确定承担主体及分担比例。

51.2.1 风险分配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1	土地风险	土地的征收征用风险	√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变化风险		√
3	审批风险	协助办理各项审批风险	√	
4		限期完成审批、限期开工风险	√	√
5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6		基本建设程序风险		√
7		质量安全		√
8		文物保护风险	√	√
9		工期风险		√
10		设计风险		√
11		新标准、规范颁布风险	√	√
12		非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		√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设计建设风险	期延长风险			
13		政府方原因的建设期延长风险	√		
14		政府负责的前期工作发生 错漏风险	√		
15		施工风险		√	
16		材料价格调整风险		√	
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风险		√	
18		政府要求变更风险	√		
19		非政府要求变更导致的投 资增加风险		√	
20		专项验收风险		√	
21		运营风险	税费增加风险		√
22			运营标准变更风险	√	√
23	政府要求的项目关闭或临 时接管风险		√		
24	绩效评价不合格风险			√	
25	运营养护风险			√	
26	项目移交风险			√	

序号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风险承担方	
			甲方	社会资本/乙方
27		项目的损失或破坏		√
28		运营期考核评估风险		√
29	财务风险	资金筹集、支出风险		√
30		政府补助资金筹集风险	√	√
31		融资资金筹集风险		√
32		利率变化风险		√
33		融资方案批准风险		√
34		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未到位风险		√
35		运营期通货膨胀风险		√
36		收入风险	特许权的授予	√
37	建设投资补助风险		√	√
38	运营期成本风险			√
39	实际通行费收入相对于预测通行费收入变化风险		√	√
40	法律风险	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风险	√	√
41	政治风险	政治环境变化风险	√	√
42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	√

第52条 风险承担要求

52.1 乙方应对其负责的设计（含设计优化）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52.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可研报告的依法批准，不作为免除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52.3 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技术设计（如有）、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方案、养护与大中修方案、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52.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降低使用功能缩减投资规模。

52.5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湖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的管理，加强对一般变更的审查管理工作。乙方对项目进行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前需将变更方案报送政府方，征得政府方同意，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按管理权限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在征得政府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52.6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除项目资本金及建设期投资补助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其他建设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保证乙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52.7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约定的比例以及政府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52.8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社会资本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社会资本根据调整后的总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

52.9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52.10 利率变化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获得。

52.11 在运营期内，因实际交通量或收费标准调整不及预期造成的通行费收入低于预测通行费收入，导致社会资本方投资收益水平达不到预期收益，政府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但政府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最低收益水平，不承诺保证延长收费期限，若根据届时国家政策未能延长收费期的，则此部分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四章 绩效评价

第53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53.1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在建设项目过程中是否满足项目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质量管理、交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双方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现场考察、承担考核期间费用等，如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按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接受绩效评价处理等。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在绩效评价办法中约定。

53.2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在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可以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审查；
- b. 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 c. 终止合同；
- d. 其他处理措施。

第54条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54.1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养护及运营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

析，按特许经营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落实特许经营权情况、运营养护情况、项目产出结果等项目运营绩效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双方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现场考察、承担考核期间费用等，如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按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接受绩效评价处理等。

甲方依据检查结果对项目的养护及运营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为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绩效评价不达标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违约条款的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当年的通行费收入。

具体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公路技术状况、运营养护、收费运行、机电系统运行、服务区服务等。同时乙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甲方对于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区服务、收费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车辆超限治理、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等内容的考核和管理。

甲方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运营绩效评价办法。

54.2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可以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审查；
- b. 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 c. 下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d. 终止合同；

e. 其他处理措施。

第55条 移交考核

在项目合作期满、资产设施移交时，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达到适用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政府要求。若未达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并提取移交期履约担保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72.2.5 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第56条 政府承诺与保障

56.1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内容，负责协调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

56.2 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的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56.3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且合理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56.4 负责通过制定政策及行政措施等合法手段，服务于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行为的正常开展。

56.5 授予项目公司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和养护的权利。

56.6 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的权利，依法享有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56.7 承诺项目公司享有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运营高速公路的优惠政策。此外，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章 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

第57条 应急预案

57.1 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等突发情况及重大节假日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并保证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应急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5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救援，尽快恢复正常；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的影响和损失。

57.3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的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4 在移交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移交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此项费用。如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第58条 临时接管预案

合作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实施临时接管或者指定第三方进行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58.1 乙方无法保障项目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

58.2 乙方擅自关闭项目高速公路的；

58.3 项目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的；

58.4 本合同提前终止，需要临时接管的；

58.5 其他需要临时接管的情形。

第十七章 移交项目

第59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等，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项目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60条 项目移交

60.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和转让：

- （1）项目（含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设施；
- （2）运营管理养护用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等；
- （3）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4）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 （5）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6）与项目经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7）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8）本合同约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60.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

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

乙方出具符合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交的资产审计报告。

乙方应提前将人员安置方案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妥善做好所用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

60.3 移交程序

60.3.1 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24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项目在进入移交过渡期前 24 个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清理、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养护维修等工作。其中，项目资产评估和性能检测工作应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机构开展。

60.3.2 项目在合作期满前 18 个月，乙方应根据评估或检测结果与甲方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移交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

60.3.3 合作期满前 6 个月，原审批机构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方可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60.3.4 在合作期的后五年内，涉及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60.3.5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

60.3.6 在合作期满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60.3.7 在合作期满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60.3.8 在合作期满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清偿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债务，完全解除与项目相关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60.4 项目接收人员的培训

60.4.1 在合作期限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合作期限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限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60.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60.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60.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60.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产生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其有效。

60.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应单独承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60.7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限届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拆除相关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60.1 款约定的资产和甲方书面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限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60.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将严格履行项目移交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期间不以任何理由降低合同约定的公路通行服务质量标准、抽逃项目公司资金或拖延移交工作。需对移交项目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

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61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后的一年为移交保证期，乙方应保证项目移交一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1) 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合作期限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第62条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合同第 66.2 项、第 66.3 项、第 66.4 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按照第 60.1 款约定的范围移交和转让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成立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债权债务等清理，或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乙方应负责完成清偿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债务，完全解除与项目相关的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利负担。甲方不承担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 在甲方、乙方办理完项目移交全部手续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乙方办理完项目移交全部手续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或解除行为生效之日起，甲方开始接管项目的项目，并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

第63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节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项目移交及有关变更手续。如在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履行本节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或湖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八章 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第64条 权益的转让

64.1 甲方的转让

64.1.1 甲方不能随意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4.1.2 上述条款不应妨碍甲方同任何其它政府机构合并，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4.2 乙方的转让

64.2.1 乙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收费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

64.2.2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的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第65条 合同变更

65.1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出现法律变更，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公路建设、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65.2 乙方依法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甲乙双方与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66条 提前终止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6.2 甲方一方终止合同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在 3 个月内依法依规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第 72.2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3)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 75%向乙方收购项目，其余的 2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

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6.3 乙方一方终止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以下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在 3 个月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第 72.3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项目。

66.4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6.5 因征收解除合同

双方另行商定。

第67条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6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合同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6 条的约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68条 补偿机制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乙双方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协商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补偿：

68.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68.2 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发生，导致乙方投资收益水平降低的；

68.3 因车购税资金(如有)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到位的。

第69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短期征用项目，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任何损失的收入。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

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9.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履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章 监督检查

第70条 监督检查

70.1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70.2 监管内容

政府监管重点为前期工作监管、建设期质量监管、通行服务监管、安全监管、融资监管、价格监管、财务监管、退出监管、项目后评价等。

70.2 中期评估

甲方有权每3至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第71条 违约行为认定

7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因乙方的原因，用地手续批复后 6 个月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8 个月未实质性开工的；
-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5.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5)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2 条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的，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导致不能按期通车的；
- (8) 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质量目标；
- (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1 款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 条、第 40 条的其他规定；
- (10)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48.2 款规定的向甲方交纳或者未按期未足额交纳各阶段履约担保；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4.2 项规定，不依法依规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乙方利用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发生其他影响其经营能力或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形；

(15) 服务区功能不能满足全省服务区管理规范要求的；

(16) 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交警、路政、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等逾期不支付、迟付、少付的；

(17) 拒缴、延缴、截留或挪用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8) 未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联网收费及 ETC 管理等的；

(19) 乙方擅自关闭项目公路的；

(20) 乙方违规收取车辆救援服务费的；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1.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前收回项目的。

(2)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十五章相关政府承诺的。

(3) 重大调整。如果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72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2.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 72.2 款、第 72.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2.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2.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4）、（12）、（13）、（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72.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3）、（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90 天内予以改正；同时相应抵扣项目收费期；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1）、（2）、（6）、（10）、（11）、（16）、（17）、（18）、（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000 万元的违约金；除第 71.1 款（10）外，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款（9）、（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0 万元违约金，并从归属于乙方的通行费中扣除整改和管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1.1 条（19）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对项目公路进行接管，且有权按照第 66.2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72.2.8 乙方每违规收取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2.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2.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3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72.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

72.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1.2 款（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3 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73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八章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74条 争议解决方式

75.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因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75.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5.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75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7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76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7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76.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项。

76.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甲方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76.4 不可抗力损失的防范措施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77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78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 29.2.1 项的要求，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79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9.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9.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合同，还是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3) 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9.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80条 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有关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章 其他

第81条 合同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81.1.1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由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文件已出具。

81.1.2 乙方已注册成立。

81.1.3 本合同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8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1.2 合同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 81.1 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82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相关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相关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它合同。

第83条 合同关联性

本合同项目G5515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与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进行PPP社会资本捆绑招标，本合同与《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相关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G59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由乙方和社会资本承担上述两份合同/协议解除的全部违约责任。

第84条 权益的质押

（1）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非因项目建设需要，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3）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85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86条 信息披露

政府、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

第87条 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88条 不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89条 通知

根据合同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协议双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5) 若任何一方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实际或及时收到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出的书面函件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未事先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90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第91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92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93条 对资料的权利

9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9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94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95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三 协议格式

附件四 绩效评价机制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一、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1、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经济指标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二、项目移交时应满足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1、项目设计要求和养护要求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本附件所列明的法律、标准和规范是项目建设和运用管理必须遵守的；未述及的法律、标准和规范，但依法适用于项目的，乙方同样应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遇法律、标准或规范变更的，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本合同或其它附件中就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标准有特别约定的，只要这些约定不违背国家法律或标准的禁止性规定，乙方均应执行。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9.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0.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11. 《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0号）
13. 《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湘交综规〔2016〕168号）
14. 《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
15. 交通运输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其质量监督、造价管理、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其它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于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路工程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2002年5月）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3.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
4.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
5.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
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
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
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
9.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
10.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
1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

1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
1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16.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
17. 《公路工程水文勘察设计规范》（JTG C30）
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
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F80/2）
20. 《公路工程地质遥感勘察规范》（JTG/T C21）
21.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M20）
22. 《估算指标》（JTG/TM21）
2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
2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JTG/T B06—01）
2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JTG/T B06—02）
2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
2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
2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程》（GB/T 50476）
2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30.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13031. 《公路工程抗冻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1）
3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3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34.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35.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2011 年版）
3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
3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

3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1~16453.6）
3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
4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二）公路路基、路面

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
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
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
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
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
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
13.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2）

（三）公路桥涵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2.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
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
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

7.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D60）
8.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JTG/T D65-1）
9.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4）
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
1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
12.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JT/T 327）
13.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
14. 《装配式公路钢桥制造》（JT/T 728）
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

（四）公路隧道

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
2.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
3.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
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
5.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D70/2-1）
6.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D70/2-2）
7.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模式》（GB/T18567）
8.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
9.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JTG/T D71）
10.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

（五）材料、测试

1. 《公路工程常用金属材料与钢结构标准汇编》
2.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相关标准规范汇编》
3. 《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汇编》

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
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7.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
9.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
1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
1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13.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JGJ/T93）
1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

（六）交安机电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
3.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
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
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8. 《公路波形梁护栏》（JT/T 281）
9. 《公路通信技术要求及设备总则、设备配备和组网技术要求》
(GB/T7262.1~3)
10.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HYD41）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68）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69）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
1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19.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2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23.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25.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YD/T5037）
26.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七） 工民建筑

1. 《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
1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
16.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GB50901）

附件三 协议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人（招标执行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1. 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3. 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建设；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以营业部主任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不用于项目建设，对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3.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 个工作小时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内回复甲方；

4. 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发现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 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在发现甲方将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丙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并书面通知乙方，直至甲方改正为止。

五、其他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至合作期满后结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依法依规向丙方住所地的法院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 本合同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绩效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含试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含试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移交绩效评价。试运营期绩效评价包含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养护、运营服务标准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纳入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项目养护、运营服务标准绩效评价纳入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1、建设期绩效评价

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应在建设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分别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环保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绩效评价时间暂定在当年第四季度,若当年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则在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各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对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85分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建设期履约担保×(1-绩效评价系数)

1.1 建设期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湖南省公路行业PPP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政策执行,并根据合作期内新的技术规范等调整相应绩效评价标准。

1.1.1 项目进度目标

项目进度应满足施工总工期48个月的整体目标,预计开工日期为2020年 月底,2024年 月底完成交工验收,2026年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1.1.2 质量目标

设计过程和成果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

制办法》规定以及湖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

1.1.3 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公司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1.1.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5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桥面水、路面水不能直排到农田。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与水保验收。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结果分别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环保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在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各进行一次，对于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见下表：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建设期 (100分)	质量目标 (30分)	交工验收 (15分)	交工验收质量一次性合格得满分，需整改的，按整改情况酌情扣分。
		竣工验收 (15分)	竣工验收质量一次性评定为优良得满分，整改合格后评定为优良的，按整改情况酌情扣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本项得0分。
	进度目标 (20分)	进度管理 (20分)	完工日期满足工期要求得满分，工期每延误一月扣0.5分。竣工验收每延期一月扣0.5分
	投资目标 (30分)	投资控制 (10分)	项目总投资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得满分，非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调整概算）得0分。
		投资进度 (10分)	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建设进度要求得满分；未按时到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酌情扣分；未按时到位造成停工，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得0分。
		车购税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0分)	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情况，相关财务资料、工程资料与项目合同等齐全完整得满分；相关财务资料、工程资料与项目合同等存在缺失情况的酌情扣分；发生车购税补助资金挪用情况，本项得0分。
	安全目标 (10分)	安全管理 (10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按处理情况酌情扣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得0分。
环保目标 (10分)	环保管理 (10分)	满足环保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但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本项得0分。	

当年度建设期绩效评价、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时，认为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系数为1，绩效评价未得到满分时，政府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根据扣分情况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85分时，绩效评价系数为绩效评价得分除以85，认为未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项目总投资不予认定，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且项目公司应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修整，修整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修整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处罚金额=建设期履约担保×（1-绩效评价系数）。

2、运营期绩效评价

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养护及运营服务标

准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在绩效评价不达标的情况下，按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以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政府予以支付。

具体绩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公路技术状况、运营养护、收费运行、机电系统运行、服务区服务等。

同时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区服务、收费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车辆超限治理、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等内容的绩效评价和管理。

2.1 运营期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湖南省公路行业 PPP 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政策执行，并根据合作期内新的技术规范等调整相应绩效评价标准。

2.1.1 形象目标：

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1.2 运营养护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等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及《“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交公路发〔2016〕96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19年度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服务质量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表》的有关规定。公路总体技术状况相关指数要求如下：

技术状况检测和自动采集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以上；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3$;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其中：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 （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 （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 （含）以上为优良， 85% （含）以上为优良。

2.1.3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 ；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 ；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

（1）小修保养质量目标

a 路基

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对不良地质路基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的进行动态观测，避免地质灾害发生。

b 路面

路面清扫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确保路面清洁率在 97% 以上；及时清除路面杂物、清理积雪积冰，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路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进行维修、处治。通常情况下，小雪 24 小时内清除；中雪 48 小时内清除；大雪 72 小时内清除；暴雪 48 小时内保通，5 日内清除。积雪清除后，应达到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无积雪。

c 桥梁、涵洞

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顺适；排水设施、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

基础无冲刷、淘空。

d 路线交叉

路线交叉范围内，应保持设施良好、排水畅通、通视良好，保障车辆正常通行；路线交叉范围内构造物、路基、路面和防撞设施、隔离设施等，应加强检查，发现病害及时维修与加固；路线交叉处的各种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轮廓标、示警标柱、立面标记、标线以及各种安全保障工程设施，应齐全、良好、清晰、醒目。

e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损坏的设施应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设施不全或设置不合理的，应根据使用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补充和完善。

f 绿化

平原区：成活率达 95%（含）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

山区：成活率达 90%（含）以上为优良，85%（含）以上为优良。

g 特大桥小修保养质量指标

①桥面

保持桥面处于清洁、良好状态；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保持桥面铺装的平整度、抗滑能力和强度；桥面泄水管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

②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无缺损

安全设施完备无缺损，标志、标线反光效果显著，护栏线形顺畅无污染；通信管道两端接线平顺，箱底无积水，结构部件无破损；桥梁避雷装置功能正常；其它附属设施，使用功能正常，状态良好，无明显破损。

(2) 大中修

a 大中修条件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公司应进行大中修：

①沥青路面行驶质量指数评价为中及中以下，或者路面平整度和抗滑能力不足等，需通过加铺或罩面等措施加以恢复、补强的；

②公路及其设施有较大损坏，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公路通行能力降低，必须进行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公路服务水平的。

b 时间安排

为保持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项目公司应积极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道路使用情况在通车后每5年进行一次中修（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通车后12年进行第一次大修（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第二次大修定在移交前7年（如需，根据检测指标确定）。即：暂定运营期内共安排2次大修，时间分别为：第一次大修2036年，第二次大修2048年。

c 组织实施

中修、大修工程应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省交通厅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①大中修工程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②大中修工程执行招投标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按规定需要公开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备案制。

d 检查与验收

为确保大中修工程质量，项目公司应严格工程检查与验收，并邀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检查与验收。

①作业检查。由施工单位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班组的每个施工环节、每道工序、工程位置及各部尺寸、所用材料、操作程序、安全质量等通过班组自检后进行检查，填写原始记录，并经工地监理工程师查验核实、签证。

②项目公司不定期检查。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路产管理部门牵头，邀请政府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施工组织及设备的适应程度和合理与否；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材料计量和现场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技术安全措施是否得当；技术操作是否符合规程；各项原始记录中完成的指标与实际是否符合，与设计要求相符程度，以及岗位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等。

③中间检查。包括隐蔽工程和已完局部工程及暂停未完工程检查；

④竣工验收检查。当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并已按规定编制完成竣工文件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大中修竣工验收评定办法参照《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e 交通管理及安全保畅

项目公司在进行大中修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

2.1.4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2019〕57号）及交通运输部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1) 收费服务

a. 收费信息公开

项目公司应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b. 收费设备及收费车道

收费设备的配置应依据 GB/T 18367 的规定，按照收费方式、出入口的不同要求，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收费亭内设备和车道设备。并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计重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的要求，实现收费站 ETC 全覆盖，其中大中城市、新建城镇、旅游景区周边收费站 ETC 专用车道占比不低于 70%。

除不可抗拒情况外，收费道口应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收费站超宽车道、ETC、抢险救灾、绿色通道等专用车道须保证能够全天通行，不得擅自关闭。

c. 收费广场环境

保持收费场区整洁，收费设施完整，收费站各类标志齐全，标线清晰明了，符合规范标准。收费人员要统一着职业装，衣帽整洁，胸卡佩戴齐全。收费广场环境总体应干净、整洁，进行绿化美化，配有垃圾桶等清洁设施。收费站标识、标牌、标志应整洁、清晰、完整、无破损。收费车道应无纸屑、无坑槽、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收费岗亭应地面干净、玻璃洁净、亭身干净、亭内物品摆放整齐。

(2) 配合路政工作

a. 为路政派驻机构提供的工作条件

b. 配合路政工作的义务

c. 禁止或需批准事项

(3) 机电设备

- a. 外场设备完好率
- b. 数据上传与故障修复
- c. 相关制度
- d. 配合工作情况

(4) 服务区服务

a. 服务区设施设备及功能

服务区、停车区内的设施设备及功能，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 中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A 级标准的规定，具备餐饮、购物、休息、公厕、加油（按需求适当规划增加加气、充电设施）、汽车维修、停车等功能，并配备通信、夜间照明、给排水、污水处理和备用电等设施设备。服务区、停车区内的设施设备，年度日平均完好率不应低于 90%，日常最低完好率不应低于 80%。服务区、停车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率应达 100%。服务区、停车区内的污水处理应符合 JT/T645 的规定，垃圾的收集处置应符合 GB/T19095-2008、CJJ/T102-2004 的规定。

b. 服务区标志标线标牌

服务区内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应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对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指定地点限时停放，并加强现场管理。服务区、停车设置的禁止、警告、指令、指示标志须符合《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服务区内道路设置的交通标志以及施划的标线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规定，服务区内设置的有关公共标识须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的规定。

c. 服务区服务质量

项目公司服务区服务质量标准应按照《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有关办法执行。

(5) 审计管理

a.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b. 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

c.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2.1.5 安全目标：

(1) 安全管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应急处置

a. 应急预案制定

b. 道路封闭

c. 应急保通

特殊天气需要封闭道路时应在可变情报板及收费站口提前预告，同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规定媒体公示。遇有灾毁、雪阻时养护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实施抢通修复。

2.1.6 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2.2 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运营期 (100分)	形象目标 (10分)	形象外观 (10分)	1.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2.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3.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4.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达到上述要求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运营养护 目标(25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10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MQI 优等路率达到 95% 以上得满分,未达到上述指标时,酌情扣分。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5分)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3$ 得满分, $PQI < 93$ 时,每降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二类桥梁比例及危桥危隧处治率 (5分)	一、二类桥梁比例为 $\geq 98\%$, 危桥(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危隧(三、四、五类)处治率为 100%, 得满分;未达到上述指标时,每项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 (5分)	公路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均为优良得满分,其中:1.平原区:成活率达 95% (含) 以上为优良,保存率达 90% (含) 以上为优良;2.山区:成活率达 90% (含) 以上为优良,85% (含) 以上为优良。未达到优良时,成活率或保存率每降低 5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20分)	小修(10分)	小修完成率 100% 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小修未完成或小修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大中修(10分)	大中修一次合格率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目标(25分)	收费服务 (5分)	收费信息公开情况、收费设备及收费车道和收费广场环境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配合路政工作 (5分)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协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得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酌情扣分;拒不配合或不承担相应责任,本项得 0 分。
		机电设备 (5分)	机电设备运行维护良好,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服务区服务 (5分)		服务区设施设备及功能、标志标线标牌和服务质量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审计管理 (5分)	按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安全目标 (10分)	安全管理 (5)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按处理情况酌情扣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2.5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得0分。
		应急处置 (5)	达到运营服务标准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封闭高速公路的，本项得0分。
	环保目标 (10分)	环保管理 (10分)	满足环保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但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不满足环保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本项得0分。

项目公司当年绩效评价得分 ≥ 85 分时，认为当年绩效评价达标，绩效评价系数为1，绩效评价未得到满分时，政府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根据扣分情况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公司当年绩效评价得分 < 85 分时，绩效评价系数为绩效评价得分除以85，认为当年绩效评价未达标，项目实施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且项目公司应及时补足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调整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若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湖南省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处罚金额=运营期履约担保 \times （1-绩效评价系数）。

3、移交绩效评价

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8个月，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技术等级和质量标准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本项目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可通过移交绩效评价，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办理移交手续；不符

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整改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并提取项目公司移交履约担保支付整改费用。